证券代码：000809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新城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5年、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证券简称由“铁岭新城”变更为“*ST新城”， 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7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010861号）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,723,667.61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,106,840.27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,104,944,369.85元。

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新城”变更恢复为“铁岭新城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809”，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